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 服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派遣单位）：河南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派遣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城市管理协管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城市市容协管工作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劳务派遣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派遣员工的人事劳资、保险及相关劳务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派遣员工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告知被派遣员工将被派至甲方工作，并培训员工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内容。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员招录、组织派遣等工作，所招录、派遣的员工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派遣员工年龄须为18--50岁(含)以内，且为身体健康的男性，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 40 名人员，并根据甲方用人需求随时增减派遣人员。协议期间内，派遣员工数量有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变更《派遣员工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以实际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考核指标付款。

六、乙方及乙方派遣员工应当在甲方行政管辖区域内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1、巡查、劝阻、督促改正违反城市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协助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3、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工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需求和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提供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派遣员工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岗位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派遣员工随时进行更换，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依法办理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薪酬



及福利，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费。

6、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7、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所有派遣员工全部到位，对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派遣员工3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减少派遣员工名额或单方解除合同。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进行服务，所派遣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派遣所有的人事、劳资、保险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雇主责任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并将雇主责任险参保人员名单及依据提供给

甲方。

3、乙方派遣员工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对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乙方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派遣人员。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派遣人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

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派遣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派遣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十、派遣人员服务费收费标准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2、月总费用根据当月实际绩效考核进行确定。

3、付款方式：协管员服务费用由区财政拨至办事处后，根据实际提供数量和时间确定，每月依据办事处对市容协管员的考核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时足额地发放服务员工工资。

4、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费： 1276800 元。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

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2、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派遣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派遣员工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费用作为赔偿，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4、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可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